

01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02 109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6號

03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聰敏

05 選任辯護人 陳全正律師

06 張媛筑律師

07 黃淑雯律師

08 被告 賴儀芯

09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
10 年度訴字第132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109年5月12日
11 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2
12 8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上訴駁回。

15 理 由

16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林聰敏、賴儀芯
17 為無罪之諭知，除附件二：民國109年5月12日原審判決第
18 8頁所述：「(七)鑑定人廖○○是神腦公司的員工，此有證人
19 廖○○之勞保資料可證（本院卷(二)P .357以下）。而神腦公
20 司是蘋果公司授權在台灣的官方加盟維修體系之一（見本院
21 卷(二)P .340網頁）。神腦公司獲得蘋果公司授權，理論上要
22 支付授權金或加盟費用，當然不希望有其他人也來搶維修市
23 場生意。而被告林聰敏經營「紅扳手iPhone維修好手」商店
24 ，全台開了好多家蘋果手機維修店，沒有加盟官方授權體系
25 ，當然沒有支付加盟金，而且搶了官方維修體系的生意。神
26 腦公司如果能將被告林聰敏趕快定罪，林聰敏入獄去，勢必

01 就會關掉維修事業，將有利於神腦公司擴大維修市場。所以
02 鑑定人廖○○不是什麼公正第三人之鑑定單位，而是競爭對
03 手派出來的工作人員，本身立場是否公正，實在堪慮。鑑定
04 人廖○○的鑑定意見必須接受嚴格檢驗，始能作為有罪之證
05 據，法院若貿然採信，很有可能將製造冤獄」之理由，並無
06 確切依據，失之臆測，不予採用外，餘均核無不當，應予維
07 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一：10
08 8年11月29日原審判決、附件二：109年5月12日原審判決
09 ）。

10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11 (一)扣案手機觸控螢幕面板部分：

12 原審判決第4、5頁認定針對扣案手機觸控螢幕面板97件中
13 共有5個面板上具有00000000商標，其他92件因有塗抹顏
14 色所以看不到00000000商標，卻僅以被告抗辯本來有塗黑但
15 不知為何而被還原為由，認定有人刻意還原商標云云，顯不
16 合理，原審判決既然認定5個扣案面板中尚有顯示出000000
17 00商標，表示被告並未將全部扣案面板之商標塗銷，且扣案
18 面板經手者不外乎承辦員警、鑑定人，均無理由為栽贓被告
19 而塗銷商標，進而甘犯刑法變造證據之罪嫌。況本案鑑定人
20 廖○○已於108年3月14日到庭明確證稱：並沒有擦去塗蓋
21 之塗料，沒有做還原的動作等語，原審判決漏未說明對鑑定
22 人之證詞不予採信之理由，判決理由顯然不完備。又原審判
23 決雖逕自認定扣案之97件面板均為真品，惟本案警察所購得
24 之手機觸控螢幕面板1件，經鑑定人許○○鑑定後出具鑑定
25 報告載明：「茲收到購買自紅扳手iPhone維修中心彰化店（
26 地址：彰化市○○路○○號）手機觸控螢幕面板商品1件。經

01 鑑定人員鑑定實體樣品，確認並非原廠產製之商品，其與正
02 品差異之處，說明如下：一、蓋有不明標章。二、序號無法
03 辨識。三、邊框瑕疵，與原廠品質不符」（見偵卷第219頁
04 ），該鑑定報告已具體敘明確認該面板並非正品之理由，原
05 審判決自應依法判斷是否可採。然原審判決就此部分完全未
06 說明該鑑定報告不可採取之理由，竟自行認定警察自被告2
07 人營業處所購得之手機觸控螢幕面板1件為真品，非但判決
08 理由不備，且恐有率斷之嫌。

09 (二)扣案之28個電池部分：

10 原審判決稱：「這28個電池大大小小不同、外觀有些已經陳
11 舊，有些電池已經膨脹變形，顯然已經用了很久，明顯是二
12 手電池」云云，然仿冒品之品質不良，自有可能在短時間內
13 膨脹變形，不一定就是二手電池。又既然是仿冒品，不同仿
14 賣品製造者所生產之仿賣品自然有不同印刷，且為了符合不
15 同型號的手機商品，自然要做不同大小的電池以符合手機規
16 格所以仿冒電池上印有不同家製造商、不同的型號，實屬常
17 態，原審判決所持理由，顯然違背經驗法則。況檢察官起訴
18 事實認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所示足以表示上開商品係美
19 商蘋果公司生產組裝之文字」均屬虛偽不實，從而認為被告
20 2人另涉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原審自應就扣案電池上
21 所記載之生產者名稱、型號、流水號是否虛偽不實加以認定
22 。詎原審判決竟直接逕自認定其上之記載均屬實在，而未說
23 明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已非適當，則法院再進而推論該8個
24 電池均非仿冒品之論證，更顯有不當。生產廠商、型號、流
25 水號等資訊，僅為鑑定人判斷的標準之一，並非唯一標準。
26 且生產廠商、型號、流水號係印刷在電池上之資訊，極度容

01 易被偽造模仿，例如，仿冒品製造商只要取得一個真品電池
02 ，完全複製其電池包裝上之印刷，便可以製造出無數個「生
03 產廠商、型號、流水號」均為正確之仿冒品，所以僅比對生
04 產廠商、型號、流水號，並無從判斷是否為仿冒品。再者，
05 鑑定人認為此8 個仿冒電池之做工粗糙、印刷粗糙，均與原
06 廠品質不符，係根據其專業受訓所為之判斷，蓋鑑定人員就
07 系爭扣案商品之鑑定事項，具有特別知識經驗，有鑑定證明
08 書附卷可稽。且鑑定人員每年定期於台灣受訓、獲取告訴人
09 不斷更新之鑑別資訊，而告訴人所提供之受訓內容適用於全
10 球鑑識仿冒商標商品，並不因仿冒商標商品來源係大陸地區
11 或全球其他各地而有所不同，是以，鑑定人對於系爭扣案商
12 品當有鑑定能力，殆無疑義。且鑑定人就扣案28個電池分別
13 仔細鑑別判定，而確認其中8 個為仿冒品，其餘部分不予鑑
14 定，足以證明鑑定人係站在專業公正的第三方所為之鑑定，
15 如其有意偏頗，何需將大部分扣案電池均不予鑑定，而僅將
16 少數8 個電池鑑定為仿冒品？原審判決逕行指摘鑑定人偏袒
17 告訴人，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顯係法院之主觀臆測，並非
18 適法。

19 (三)扣案螢幕保護貼紙42件部分：

20 扣案仿冒螢幕保護貼紙商品有相關法院判決認定該物品為侵
21 害告訴人商標權之仿冒商標商品，各該被告等皆構成商標法
22 第97條規定之罪，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 年度智簡字第5
23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智簡字第3 號
24 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智簡字第3 號刑
25 事簡易判決（參告證三、告證八八）。是以，原審判決之認
26 定並非適當。

01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02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0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4 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及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05 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06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
07 上之證明，應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08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09 程度，致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
10 信時，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申言之，檢察官對於起訴
11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與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被告並
12 無自證無罪之義務。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3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14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5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
16 128號裁判意旨參照）。

17 四、經查：

18 (一)本案爭點乃在於扣案之手機觸控螢幕面板、電池、螢幕保護
19 貼紙是否為仿冒商標商品，若為仿冒商標商品，被告林聰敏
20 、賴儀芯對於扣案之手機觸控螢幕面板、電池、螢幕保護貼
21 紙是否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及
22 被告林聰敏、賴儀芯是否有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故意（包含
23 間接故意）。就此，原審判決關於手機觸控螢幕面板、電池
24 、螢幕保護貼紙已分別於附件一：108年11月29日原審判決
25 第3頁倒數第1行至第5頁第14行、第5頁第15行至第7頁
26 第2行、第7頁第3行至第8頁第9行敘明理由；就被告林

01 聰敏、賴儀芯是否有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故意（包含間接故
02 意），亦已於附件二：109年5月12日原審判決第3頁第21
03 行至第9頁第7行（除第8頁第1行至第14行外）敘明，而
04 為被告林聰敏、賴儀芯無罪之諭知。

05 (二)次查：

06 證人即鑑定人許○○係就本案警察所購得之手機觸控螢幕面
07 板1件進行鑑定後，出具鑑定報告載明：「茲收到購買自紅
08 板手iPhone維修中心彰化店（地址：彰化市○○路○○號）手
09 機觸控螢幕面板商品1件。經鑑定人員鑑定實體樣品，確認
10 並非原廠產製之商品，其與正品差異之處，說明如下：一、
11 蓋有不明標章。二、序號無法辨識。三、邊框瑕疵，與原廠
12 品質不符」（見偵卷第219頁），檢察官依據該鑑定報告認
13 為其已具體敘明確認該面板並非正品之理由，惟為被告及其
14 選任辯護人質疑該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經檢察官
15 聲請，本院傳喚證人許○○到庭，經檢察官及被告選任辯護
16 人進行交互詰問，該鑑定證據能力已補正，惟證人許○○證
17 稱：「（檢察官問：請你再說明與正品有異之處是什麼意思
18 ？）原廠面板部分不會有非官方授權標章訊息，序號部分要
19 是可以讓我們讀取得到不會做塗改的動作。邊框瑕疵部分，
20 製程工藝的部分沒有到達原廠的水準。（檢察官問：你擔任
21 工程師有多久？）應該有五年。（檢察官問：你如何取得鑑
22 定這份手機的資格？）這是經過受訓後才比較了解蘋果手機
23 的細節，才會知道原廠與非原廠的差異。（檢察官問：你受
24 訓多久時間？有無證書？）第一次受訓距離現在差不多三、
25 四年。（檢察官問：你做這份鑑定報告時已經受訓多久？）
26 應該有一、兩年。（檢察官問：你平時的工作裡面，與手機

01 真偽有無相牽連？平常工作性質為何？）我為工程師，平時
02 是維修蘋果在台灣販售的產品。（檢察官問：你受訓是被選
03 為去受訓還是自己報名？）是公司長官選的，基本上是工程
04 師才會有機會去。（檢察官問：你在還沒有受訓前是否就已
05 經對這方面相關知識有涉獵、注意？）知道大概但不了解其
06 中的細節。（檢察官問：若今天你沒有受訓，看到這樣的產
07 品，以你原來工程師的資歷會做怎樣的判斷？有無辦法看出
08 真偽或產生懷疑？）證人答：會產生懷疑，但不知道到底是
09 哪裡有問題。（檢察官問：不明標章的部分請你詳述，為何
10 是不明標章。）於偵查卷宗第223 和225 頁，223 頁左上角
11 照片中，外觀部分有貼非原廠螢幕，左下角部分也貼了一個
12 小人拿扳手的貼紙；225 頁的左上角也貼了不明貼紙、右上
13 角部分有一個小人拿著扳手的貼紙，這些貼紙在原廠來說不
14 會存在。（檢察官問：你提到序號無法辨識為何意思？）在
15 卷第225 頁左下角照片，序號部分應該會打印在排線下面，
16 但這個被塗改、遮擋無法辨識。（檢察官問：邊框瑕疵與原
17 廠品質不符如何認定？）邊框瑕疵部分是指螢幕背後，大約
18 是在卷宗第223 頁左下角部分，這邊存在邊框與原廠製程工
19 藝不相符的情況。（檢察官問：你經常接受這樣的鑑定？）
20 是。（檢察官問：受訓後你大概還鑑定了多少件？）準確數
21 字我不記得。（被告林聰敏選任辯護人張媛筑律師，下稱辯
22 護人問：服務的德誼公司與告訴人間關係為何？）我們是蘋
23 果授權的維修中心。（辯護人問：你收到的鑑定面板螢幕是
24 由何人提供？）我不確定來源。（辯護人問：你鑑定的過程
25 有錄影？）我自己是沒有錄影。（辯護人問：蘋果標準檢驗
26 步驟為何？）基本是先看產品外觀，再去看細節，可能會需

01 要用到儀器之類的工具。（辯護人：你的意思是檢驗是存在的
02 的標準，及會需要用到儀器進行鑑定？）是，可能要看實際
03 的情況。（辯護人問：儀器是否會鑑定logo的真偽？）不會
04 。（辯護人問：儀器鑑定的內容是什麼？）讓我們可以更容易
05 易地去辨識，並不是儀器會告訴我們真偽。（辯護人問：你
06 剛才提到的鑑定標準是否為業界知悉？）我不確定其他相關
07 同業是否也用相同的方式去做鑑定。（辯護人問：本件你有
08 無用儀器進行鑑定？）我不記得了，若有需要我可能會用。
09 （辯護人問：你提到你收到的螢幕外觀，是否就如同偵卷第
10 223 頁所顯示的上方照片？）這是我拍的，應該是我收到時
11 就是這個樣子。（辯護人問：你是原封不動的進行鑑定？）
12 我收到當下會先拍照片，左上角的部分就是當時收到的照片
13 。（辯護人：你鑑定的過程有做任何的更動？）我有拆解它
14 才有辦法取得螢幕的資訊。（辯護人問：你指的是同頁上方
15 兩張照片顯示的撕毀的膜？）不是，是卷第223 頁左下角的
16 那張照片。（辯護人問：你如何解釋剛所提示的兩張照片的
17 不同之處？）你是否指223 頁上方兩張？（辯護人問：是，
18 因為是同一個螢幕，看起來應該是有撕毀的膜，否則無法呈
19 現上方右邊的照片。）第223 頁右上角的照片應該是我要進
20 行拆解、拍的照片。（辯護人問：你確實有去更動）？是，
21 我有把它撕除。（辯護人問：針對你所製作的鑑定報告，上
22 面載有序號無法辨識，所以序號也是判斷生產的判斷標準之
23 一？）是，是判斷之一。（辯護人問：請看偵卷第225 頁左
24 下角（提示），照片顯示序號被遮蓋了，那你當時如何判斷
25 ？）在卷宗第219 頁有提到序號無法辨識。（辯護人問：故
26 未就序號進行鑑定，是否為這個意思？）這是指序號無法辨

01 識。（辯護人問：無法辨識，所以你有進行鑑定？）我不記
02 得當下有沒有再進一步的去確認。（辯護人問：請看鑑定報
03 告，上面載有蓋有不明標章，你的意思是有顯示其它的標誌
04 ，這不是原廠產品的標準，是否如此？）我的意思是它與原
05 廠不同之處。（辯護人問：是否因為貼有不明標章，所以你
06 因此判斷為非原廠產品？）不是的。（辯護人問：你為何刻
07 意寫此鑑定意見？）原廠的生產並不會有這些標章，它與原
08 廠不符的部分，它有遮擋的情況。（辯護人問：遮擋下有辦
09 法進行鑑定嗎？）遮擋處可能沒有辦法進行鑑定，但並不會
10 因為它遮擋讓我無法鑑定。（辯護人問：所以你如何去鑑定
11 它？）鑑定的方式並不會參考一個異常處就判斷它是仿品。
12 （辯護人問：針對鑑定報告提到的邊框瑕疵，與原廠品質不
13 符。你剛提到的標準是與原廠製程工藝不相符，請你說明何
14 謂原廠製程工藝？）蘋果所生產的螢幕要求的工藝、細節會
15 比較精緻，但這個面板它沒有達到蘋果所要求的水準。（辯
16 護人稱：證人稱製成工藝沒有達到水準，此水準是有一個客
17 觀標準，還是由鑑定人主觀判斷，若是由鑑定人主觀判斷那
18 我們就不問。）（審判長問：請證人說明此部分有無客觀化
19 的標準？）工藝細節的部份屬於蘋果公司的機密，我無法具
20 體的透漏出來。（辯護人問：你是以儀器還是你是用目測的
21 方式來依據剛剛所提到的工藝細節進行判斷？）目測是首要
22 的，儀器的部分我不確定當下有無使用。（辯護人問：螢幕
23 面板如果更換了玻璃，你有辦法鑑定時發現嗎？）這個不在
24 蘋果的維修範圍內，蘋果的維修方式是更換整個螢幕模組。
25 （辯護人問：所以螢幕模組的其中元件壞掉，也是需要整組
26 更換？）是。（辯護人問：更換的螢幕面板整組會有什麼排

01 線？）應該會有三條。（辯護人問：報告中提到的並非原廠
02 產製之商品，是指只要有與原廠不符的情況就不是原廠生產
03 的商品？）是的。（辯護人問：你如何認定與原廠品質不符
04 ，標準就如你剛才所提到的製程工藝而已？）更詳細的細節
05 我無法透漏，我只能簡單的描述這個螢幕面板與原廠不符的
06 地方。（辯護人問：面板螢幕上貼有不明標章或貼紙，或序
07 號遭塗改，是否就屬於非原廠產製？）應該是說這東西不是
08 原廠所做的行為。（辯護人問：依據你鑑定時候的面板，上
09 面的排線有幾條？你是否還記得？）印象中應該是三條。（
10 辯護人問：排線上面有幾條有蘋果的logo，及被塗銷的又有
11 幾條？）我不記得」等語（見本院卷第287至297頁），由
12 證人許○○上開證言可知，其雖經告訴人選為鑑定人經過訓
13 練，並有相當鑑定實務經驗，惟因為其對於鑑定報告所謂系
14 爭扣案之手機觸控螢幕面板邊框瑕疵，與原廠品質不符，相
15 關之標準是與原廠製程工藝不相符，該所謂「原廠製程工藝
16 」，因完全陳述會洩露告訴人產品之機密，而不能透露細節
17 ，致本院無法由鑑定報告得到告訴人鑑定人以外之人（包括
18 原審法官及本案合議庭法官）如何正確判斷被告所持有之產
19 品與告訴人正品之差別，因此系爭鑑定報告尚不足以作為證
20 明扣案手機觸控螢幕面板為仿冒系爭商標之商品之不利於被
21 告之證據。同理，鑑定人廖○○、廖○○之鑑定報告，亦不
22 足以證明系爭扣案之手機觸控螢幕面板、電池為仿冒系爭商
23 標之商品，不得作為不利被告事實認定之證據。

24 (三)又查：

25 1.關於本案檢察官上訴理由，均係就原審判決提出其於原審之
26 相同理由為指摘，並無實質證據，例如原審判決對97個扣案

01 面板，是認為當時扣案狀態是由氣泡紙包覆、大小顏色不同
02 包裝簡陋，可呼應被告所稱此為二手產品的說法。但上訴
03 理由卻因此主張包裝反而是產品來源有疑慮的證明。換言之
04 若扣案面板是包裝精美、數量甚大，也可被檢察官主張為
05 是大量生產的產品。承上可知，原審在此情況下做出對被告
06 有利認定並無問題。

07 2.關於檢察官所謂仿品的認定在於未經授權而非以品質為依據
08 之說法，固非無據，然此種說法並無法與商標法刑事責任做
09 連結，換言之，若依此標準，市面上所謂的平行輸入的代購
10 商，也都沒有得到原廠授權可以做販售，難道這樣會違反商
11 標法的規定嗎？故檢察官所謂仿品係未經授權之說法，並非
12 一體適用。

13 3.關於扣案手機觸控螢幕面板部分：

14 (1)00000000號商標部分，原審法院之勘驗及證人證詞都可以
15 顯示面板上的商標是有經過塗蓋的，再者，告訴人所爭執
16 該五條排線商標沒有塗銷一事，充其量也只能認為是被告
17 疏失未塗銷，無法認定被告有使用系爭商標為行銷之目的
18 。

19 (2)關於00000000號商標，從扣押影片可顯示本案手機觸控螢
20 幕面板外觀皆有貼蓋非原廠螢幕貼紙進行遮蔽該系爭商標
21 故被告客觀上並無使用系爭商標的行為，且消費者是否
22 能認識該螢幕外觀為商標亦有疑問，因為該圖形商標目前
23 使用在蘋果的新手機產品，外觀也已經變更，且被告辯稱
24 面板的設計確實是為了手機各功能位置而設計，屬於功能
25 性使用，而被告於主觀上並無法知悉該外觀已被註冊成商
26 標，並無故意等語，並非無據，故本院認為可認定其並非

01 商標使用行為。

02 (3) 整體而言，就手機觸控螢幕面板，被告林聰敏既已張貼非
03 原廠螢幕貼紙，且被告皆有通知同仁檢查（參被證17），
04 參以證人賴儀芯到庭證述也說明皆會提醒客戶此並非原廠
05 零件，同時參照搜索扣押影片也可知悉該等面板皆有做出
06 適當的遮蓋，即使其屬於合法流通的二手零件，被告等還
07 是盡力的做出區隔避免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難認有違
08 反商標法第97條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之行為。

09 (4) 此外，檢察官雖強調該等面板所未塗銷一事，並非係第三
10 人所為，但證人即鑑定人許○○於本案審理時當庭已證述
11 其並無法確認鑑定產品的來源一定是經過檢調單位，因此
12 ，中間自有可能遭到第三人有意無意的變更，而鑑定人許
13 ○○也承認鑑定時確實會做出變更該等扣案物的行為，像
14 是撕除貼紙，加上鑑定人就鑑定方法及標準未能完全說明
15 ，從而，該等鑑定報告最多只能說明該商品不是原廠所做
16 的行為，此為鑑定人所述，自無法排除原廠產品經由第三
17 人變動的情況，但此並非侵害商標權之行為。

18 4. 扣案之電池部分：

19 (1) 於商標法部分，客觀上系爭扣案電池為客人更換下來後準
20 備丟棄之二手電池，被告並無再行販售，故無使用商標行
21 為，此有證人賴儀芯證述及搜索當日照片影片，均可證明
22 扣案電池當初是放在後方工作區，且此用塑膠袋散裝於一
23 袋，並未對外陳列或展示，主觀上被告並無販售扣案電池
24 意圖，況且二手電池危險性高，並無市場流通價值，另被
25 告林聰敏亦有販售自家合法檢驗之新品電池，尚可認為其
26 無販售舊電池之必要。

01 (2)另就刑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文書部分，扣案電池為
02 客人更換舊電池已如前述，並非由被告所生產，縱使上面
03 印有告訴人之商標，尚未能證係被告所為，故難認有構成
04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

05 5.扣案之螢幕保護貼部分：

06 (1)系爭螢幕保護貼其行銷外盒未見告訴人商標，自無使消費
07 者混淆誤認其來源為告訴人，而無商標使用之行為。

08 (2)0000000號商標未註冊於螢幕保護貼商品，且保護貼本為
09 功能性使用商品，以蓋覆手機螢幕並維持螢幕上各聽孔、
10 按鍵功能，不能認為有商標使用之行為，自無法構成商標
11 法第97條之要件。

12 (3)螢幕保護貼商品市面上常見有不同業者供應，與系爭保護
13 貼相同相似的商品，被告辯稱善意信賴系爭螢幕保護貼為
14 合法，而非侵權之商品，且被告並未知悉該手機外形為註
15 冊商標等語，應該認為可採。又販售仿冒品之罪需有欺騙
16 他人之意圖，惟被告並不知悉系爭螢幕保護貼有商標使用
17 之行為，自不構成商標法第97條之明知要件。

18 (四)檢察官上訴所稱被告林聰敏、賴儀芯對於扣案之手機觸控螢
19 幕面板、電池、螢幕保護貼紙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
20 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及被告林聰敏、賴儀芯有行使偽造準私
21 文書之故意（包含間接故意）等指摘，均是就原審已逐一論
22 駁之相同證據，再為爭執，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上訴理
23 由。

24 (五)檢察官雖聲請傳喚德誼公司員工即鑑定人廖○○到庭接受詰
25 問，惟廖○○於原審已到庭具結作證，有筆錄及結文附卷可
26 稽（原審卷一第179至185頁、第187頁），其就所為鑑定

01 之陳述已明，無再行傳喚之必要。另本院依檢察官聲請傳喚
02 證人廖○○，經廖○○陳報審理期日有公務，無法出庭而請
03 假（見本院卷第211、215頁），檢察官當庭捨棄傳喚廖○
04 ○，經本院記明筆錄（見本院卷第317頁）。

05 (六)綜上，原審調查結果為被告林聰敏、賴儀芯無罪之諭知，並
06 無違誤，檢察官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本院撤銷
07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373
09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於原審到庭執行職
11 務及提起上訴，檢察官羅雪梅於第二審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13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14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15 法 官 彭洪英

16 法 官 曾啓謀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0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並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之限制。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丘若瑤

24 附錄：

25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6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 01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02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 03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04 三、判決違背判例。
- 05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
- 06 件之審理，不適用之。